

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函〔2026〕8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55号建议的答复

叶文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延平区纳入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的建议》（第1755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、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遴选规则

2026年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工作。按照工作安排，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若干个试点县区开展商务发展提质增效工作，遴选采用分级竞争性评审机制。分级评审流程包括：先由各地市通过竞争性评审，向上推荐4个县区并排序；再由省级层面对各地市推荐的县区，实行分类分阶段评审。第一阶段，对各地市推荐排名前2位的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共17个地区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内部审核，并经评审小组会议研究、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审核通过的纳入试点，审核不通过的

进入第二阶段评审；第二阶段，拟对各地市推荐排名后 2 位的县区和排名前 2 位县区中未通过内部审核的县区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公开竞争性评审（视频答辩），并经评审小组会议研究、厅党组会议研究，最终择优确定试点县区名单。

二、南平市推荐情况

延平区积极申报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。我厅在其申报方案编报阶段给予了针对性的指导。按照工作安排，本次试点遴选，市级的推荐名单，需统筹考量申报方案质量、商务经济体量等因素。南平市经组织竞争性评审，向上推荐参评试点的 4 个县（市、区）名单为：延平区、建阳区、政和县、建瓯市，延平区位居第一位。

三、试点县区评审情况

目前，我厅已启动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相关评审工作，且已完成第一阶段内部审核工作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延平区已顺利通过内部审核，将按程序纳入试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，指导延平区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，及时下达试点资金，支持延平区开展省级商务发展提质增效试点，推进商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，共同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杭 东
联 系 人：薛从彬
联系电话：0591-87303263

福建省商务厅
2026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；南平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